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為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舩○公司）之負責人，舩○公司前為國防部101年政教視聽器材組合音響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之得標廠商，詎被訴交付大陸地區生產之組合音響，並出具不實之產地證明書，涉有詐欺等嫌；該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以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判決有罪，於審理程序中，渠向法院聲請勘驗組合音響，即得證明該組合音響非大陸地區產品，詎遭駁回。究竟交付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之組合音響，是屬於大陸地區產品或者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5條，以最終實質轉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而屬臺灣所製造產品？此項證據調查及認定，足以動搖法院為勝、敗訴之決定，影響陳情人之權利甚鉅，法院不為此項證據調查，是否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失？是否有造成陳情人遭受冤獄之情事？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為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舩○公司）之負責人，舩○公司前為國防部101年政教視聽器材組合音響採購案（下稱系爭組合音響採購案）之得標廠商，詎被訴交付大陸地區生產之組合音響，並出具不實之產地證明書，涉有詐欺等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陳訴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嗣經智慧財產法院以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法院審理程序中，陳訴人聲請勘驗組合音響，即得證明該組合音

響非大陸地區產品，詎遭駁回。本案經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新北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11日現場勘驗系爭組合音響採購案之擴大機與喇叭，並詢問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機關人員，於110年2月1日詢問陳訴人，於110年2月26日詢問新北市新莊區富○倉儲有限公司（下稱新莊富○倉儲）前管理員陳○友先生，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認為系爭組合音響採購案之組合音響，係於101年10月21日自大陸地區進口、101年10月22日報關、101年10月23日進入新莊富○倉儲，組合音響未經加工，即充作臺灣產品，於101年10月24日交與政戰局驗收合格，陳訴人所提出業務上製作之產地證明書為不實，犯詐欺取財罪。惟其判決似有應調查之證據未為調查，遽為有罪結論，稍嫌率斷。

- (一)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三、「本案之組合音響係於101年10月21日自大陸地區廣州兆○音響有限公司所進口，於同年10月22日報關、同年10月23日進入倉儲，未經加工，即充作臺灣產品，於同年10月24日交貨予政戰局驗收，被告所提出業務上製作之產地證明書為不實。經查：(一)證人陳○后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0年開始在……船○公司擔任會計……本件標案的組合音響是向大陸地區供應商購買，並由詹○怡負責採購，組合音響進口後，完全沒有再加工，只有把原本組合音響的大包裝上中國製造產地標籤撕掉……被告叫我把之前例稿叫出來，製作為臺灣製造的產地證明，再由被告將產地證明帶去驗收等

語……(二)本件交付與政戰局驗收之組合音響，係由824台VSX型號之擴大機搭配824箱之A1型號之揚聲器（即喇叭）構成……船○公司於101年10月21日自大陸地區廣州市兆○音響有限公司進口A1揚聲器共1,000個、VSX擴大機共1,000個……並於101年10月22日報關，又同一批進口之VSX擴大機824台、A1揚聲器824箱則於101年10月23日進入富○倉儲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位於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號之○倉儲……政戰局係於101年10月24日前往富○倉儲驗收組合音響824台……觀諸富○公司員工陳○文開立前開入倉文件（新北地方法院卷二第89、91頁），記載『入倉VSX274箱（3台/箱）+2台』；『A1 824箱』，其數目恰巧等於政戰局所欲驗收本件組合音響數目，且入倉文件上記載之貨櫃號碼亦與前開自兆○公司進口之VSX擴大機、A1揚聲器相符，且有敘明上開貨品為『是由中國生產，以船運方式運到臺灣』，又經比對扣案之進口報單中所附自兆○公司進口之A1揚聲器、VSX擴大機照片與政戰局所提供之組合音響照片，兩者外觀同一，此有該等照片共5張在卷可證（新北地方法院卷二第77、109至113頁），參以被告於調查局詢問時亦自陳：前開入倉文件記載的824台VSX、824箱A1，是要交給政戰局的產品，當時我進口1,000個A1及VSX，因為當時政戰局採購824台，多的則販售給他人或留庫存或保固用，後來政戰局也有到新莊區化成路的倉儲驗收等語不諱（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109頁）……自可認船○公司於101年10月21日自大陸地區廣州市兆○公司進口A1揚聲器、VSX擴大機各1,000個後，於101年10月22日報關，隨於101年10月23日將824箱A1揚聲器，824

台VSX擴大機放入富○倉儲，再於翌日（10月24日）在富○倉儲交付政戰局驗收，船○公司賣給政戰局之組合音響，與自大陸地區所進口之A1揚聲器、VSX擴大機，係同一批產品，且進入倉儲後，隔日就交付政戰局驗收，客觀上明顯不可能運出倉儲進行加工，此情核與證人陳○后前開證述情節相符，其證述應屬可信，足認組合音響並非在臺灣組裝或製造，完全是自大陸地區進口之產品。被告、辯護人辯稱證人陳○后未參與組合音響加工，故其證述不實云云，並不可採。」

（二）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有利陳訴人之事證不可採之理由：

- 1、判決理由貳、四、（一）「被告及辯護人辯稱組合音響係在臺灣加工組裝云云。並提出加工明細表（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297頁），欲證明組合音響係向……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購入零件所組裝而成云云。經查……船○公司101年間並無與加工明細表中所稱三○電子、美○、兆○、凱○、聯○線材、合○線材、三○電子等公司交易之紀錄……另經檢察官於偵查中向禾○電器有限公司（下稱禾○公司）函詢101年間與船○公司間之交易情形，禾○公司僅有於101年7月15日出售讀訊機10台……船○公司向禾○公司採購之上開讀訊機、音響，皆係在政戰局比價審查之前，則該次採購是否與本案有關，已有可疑，且船○公司向禾○公司所採購上開零件，屬於被告所陳報加工明細表中之DVD品項，僅有讀訊機10台，亦與本件824組合音響數量有極大差距，是被告提出加工明細表，辯稱本件組合音響是向前開所

述三○電子、美○等公司採購零件，在臺灣加工而成云云，並無可採……。」

- 2、判決理由貳、四、(二)「被告辯稱本件組合音響是在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號的工廠，由張○榮、羅○華、詹○怡、兩個外聘的員工進行加工組裝云云。……然查：(1)被告於調查局詢問時供稱：通○、船○公司都是我的公司，員工都是同一批人，是104年1月間，才搬到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等情（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100頁），而證人陳○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01年船○公司若有加工業務，施○恩及倉管人員會過來昆明街公司地址加工，105年船○公司有搬到新北市三重中興北街，在此之前，我沒有去過中興北街的地址等語（法院卷二第180、183頁），可認被告於調查局詢問時與證人陳○后於審理時就船○公司於101年間並未在上址中興北街從事加工之供述，兩人恰好吻合……。 (2) 證人羅○華、張○榮分別為被告之姊姊與姊夫，渠等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連同船○公司其他正式員工施○恩等人一同傳訊，調查被告所辯加工組裝情形時，均拒絕證言……經本院提示另案DVD機器之照片予證人羅○華辨認，證人羅○華不加思索直接肯認該DVD機器照片為組合音響之一部分……然該另案DVD機器外型明顯與本案組合音響不一樣……證人羅○華明顯所述不實。……證人張○榮對於辯護人所提示距今近6年前之組合音響照片，亦馬上回答有參與該機器加工等語……與一般人記憶常情有違，是證人張○榮證述之真實性，顯有可疑。(3)……船○公司正式以及常用聯絡之員工至多為7人，且名單內未見

羅○華、張○榮。……被告捨公司內正式員工不用，卻委託不具專業之親屬羅○華及外聘人員幫忙加工，實與常情有違……。 (4) ……被告第一時間既從未提及有委託羅○華、張○榮加工組合音響情事，所辯加工地點先稱昆明街、又稱在化成路倉儲、後又改稱是在中興北街云云，除前後供述不一外，亦足認於本院審理中附合被告辯詞之證人羅○華、張○榮其等證稱101年有在中興北街參與加工云云，應係不實，無法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客觀上被告顯不可能在1日之內，將上開824組VSX擴大機、A1揚聲器自倉儲運至中興北街加工完畢……。」

(三)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一、「(二)系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記載……被告所提之投標文書當中……故被告自投標之始，就招標文件所載之『組合音響』此一品項，所提出之產品之一始終為VSX+A1。……101年10月24日驗收合格，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為證（原審卷一第36頁），可見當日驗收標的為A1揚聲器無誤。(三)……執行搜索扣得文書記載『入倉VSX+A1 274箱+2台（3台/箱）富○陳○文10/23』、『入倉A1 824箱富○陳○文10/23』（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76至77頁），可見VSX共824臺及A1揚聲器共824箱於101年10月23日送入富○倉儲新莊倉儲……而以數量、日期、地點等以觀，上開記載入倉之VSX及A1揚聲器即為系爭採購案驗收之物品。……101年10月23日入倉之上開VSX及A1揚聲器係來自船名○、航次○、貨櫃號碼……上開櫃號貨櫃內之物品分別為於101年10月11日向廣州市兆○音響有限公司購買之A1

1000PRS……與向廣州市三○電子有限公司購買之
RADIO RECEIVER AMPLIFIER：VSX1000PCS……有扣
案之出口專用發票可憑……101年10月22日報關、
101年10月23日入倉富○倉儲，101年10月24日下午
2時驗收，以該批貨物數量、報關時間、入倉時間
等觀之，根本不可能有在臺灣進行組裝之時間空
檔……。」

(四)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判
決，有利陳訴人之事證不可採之理由：

- 1、判決理由貳、一、(五)「1. 被告及辯護人辯稱：
系爭採購案驗收者為A2揚聲器……證人余○德
於上開會議後之101年8月3日上簽呈報之採購評
序結果……船○公司於101年8月15日提出之報
價單載明組合音響品名『○ VSX+A1』……證人
余○德再於101年8月28日上簽呈報……契約採
購比價審查結果……從前開簽呈、報價單及訂單
內容等觀之，自可確認系爭採購案之型號規格為
『VSX+A1』。被告及其辯護人忽視前開原審卷內
之文書記載內容，只執評選會議結果而主張係以
A2揚聲器作為驗收云云，自無足採。」
- 2、判決理由貳、一、(五)「2. 被告及辯護人復辯稱：
證人劉○鴻於101年10月24日簽收之進口單，足
證系爭A1揚聲器係由證人劉○鴻簽收，而未入倉
富○倉儲而用於系爭標案云云……證人劉○鴻
同時證述：進貨方式有時進到委外倉儲、有時進
到公司昆明街裡面，對這張單沒有印象等語……
故證人劉○鴻之證言無法證明其所簽收之該張
進貨單所列品項之入倉處所……。」
- 3、判決理由理由貳、一、(五)「3. 被告及其辯護人
再辯稱：證人余○德於下單後，以『優規』要求

更換為A2揚聲器……驗收標的非系爭採購案標的之A1揚聲器，在尚有證人余○德之外之其他人會同驗收情況下，即會因與契約不符而無法通過驗收，然系爭採購案驗收順利通過，可見交付驗收者確為A1。……反於本院審理1年4月之後，突於108年11月間憶起此情，顯然與常情未符……。」

- 4、判決理由理由貳、一、(五)「4. 被告及辯護人更辯稱：……到富○倉儲拉出176台未組裝之VSX，並送到中興北街○號組裝……稍加計算即知入倉A1揚聲器數目824加放行數目176即為當次進口總數1,000，入倉擴大機數量824加放行176即為當次進口總數1,000，更見於101年10月22日報關進口之系爭A1揚聲器、系爭擴大機及當次一併進口之物品，除提供用以驗收之○24組A1揚聲器及824台擴大機之外，其他均由富○倉儲放行。被告辯稱之手寫放行字跡，可證明其至富○倉儲拉出176台擴大機組裝，再把組裝完成之擴大機連同先前組裝之擴大機，於101年10月23日送入富○倉儲云云，顯然無視上開扣案文書所載內容。況且，若此二張文書所記載物品並非直接經報關進口後即入倉，而是被告辯稱之情況，其上根本無庸登載進口報單上航次、貨櫃號碼。又該文書所載之放行58箱+2的擴大機，既是101年10月22日才報關，824台擴大機於101年10月23日即入倉，試問被告於哪一時段取之並為組裝？何況，同張文書所載產品品項，除放行58箱+2台外，尚有其他物品，倉儲人員於貨物整批抵達時，豈有可能僅記載其中一小部分放行，其他部分毫無入倉與否之記載？故該文書上之手寫字跡，應係

代表於101年10月23日入倉824台擴大機及824組A1揚聲器，而其餘同批進口之物品均放行，被告及辯護人辯稱上情，實屬無據。」

5、判決理由理由貳、一、(五)「5. 被告及其辯護人又辯稱：若進口之VSX 未經在臺灣組裝，即具有DVD 影音播放功能，自不會以進口報單上之稅則記載云云。……縱然大陸地區廠商出口之物品業已具備系爭採購案所要求之規格功能，被告也不可能要求大陸地區廠商以已具備系爭採購案功能之產品品項及稅則為記載，或以已具備系爭採購案功能之產品品項及稅則辦理進口……進口報單上由進口廠商決定填載之內容，實非全然為真……進口稅則本是廠商依據貨品品項而登載，101年10月22日報關之進口報單上登載之產品稅則，縱然並非記載如上開答覆函所載之稅則編號，然此無解該批貨物自大陸地區出口時即已具備系爭採購案規格功能之認定。」

6、判決理由理由貳、一、(五)「6. 被告及辯護人另辯稱：產地證明書係政戰局額外之要求，且政戰局並未受有損害，自不該當詐欺或偽造文書罪云云，……本件共同供應契約已於二、採購標的中明白表明『本案不接受大陸地區產品，即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政戰局101年9月5日之電子訂單，亦載明『其他配合事項：(七)出具產地證明（不得為大陸地區生產）』……參照上開契約條款、訂單內容等，被告以上開產地證明書令政戰局相信驗收標的之產地為臺灣而通過驗收，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不該當詐欺及偽造文書罪云云，亦不足採。」

7、判決理由理由貳、一、(五)「7. 被告於原審辯稱：

本件組合音響是在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號的工廠，由張○榮、羅○華、被告及人力派遣工進行組裝云云……證人羅○華、張○榮分別為被告之姊姊與姊夫，其等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連同船○公司其他正式員工施○恩等人一同傳訊，調查被告所辯加工組裝情形時，均拒絕證言……證人羅○華經原審提示另案DVD機器之照片予辨認，竟不加思索直接肯認該DVD機器照片為組合音響之一部分（原審卷三第67頁），然該另案DVD機器外型與系爭VSX外觀差異極大……證人羅○華卻證稱另案DVD機器照片即為組合音響一部分云云，可見其證述之親自經手前開組合音響加工之事云云，並不可信。……證人張○榮對於辯護人所提示距今近6年前之組合音響照片，即刻回答有參與該機器加工等語……此與一般人記憶常情有違，是證人張○榮證述之真實性，顯有可疑……。」

（五）綜上，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認為系爭組合音響採購案之組合音響，係於101年10月21日自大陸地區進口、101年10月22日報關、101年10月23日進入新莊富○倉儲，組合音響未經加工，即充作臺灣產品，於101年10月24日交與政戰局驗收合格，陳訴人所提出業務上製作之產地證明書為不實，犯詐欺取財罪。惟上開判決未調查陳訴人於審理中所聲請之有利證據（如后詳述），其判決似有應調查之證據未為調查，遽為有罪結論，稍嫌率斷。

二、陳訴人主張於101年10月21日自大陸地區進口尚未加裝DVD之擴大機VSX1,000台，於101年10月22日報關、

101年10月23日從貨櫃下貨後，其中824台運回陳訴人之總公司，尚留176台於新莊富○倉儲待組裝加工。101年10月23日進入新莊富○倉儲之824台擴大機，其中648台係陳訴人自總公司運來且為已組裝DVD並完成加工之成品，加上前述留新莊富○倉儲待組裝、加工之176台(648+176=824)，總計824台。陳訴人留於新莊富○倉儲之176台擴大機經陳訴人等於現地組裝、完成加工後，併同從總公司運來已完成加工之648台，總計824台，於101年10月24日由陳訴人交與政戰局辦理驗收。經查證入倉文件、產品庫存情形及公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資料，陳訴人之主張有其可能。

(一) 船○公司ERP會計系統調撥及進貨說明¹：

1、101年10月11日原預計要先將已組裝DVD的VSX648台載去富○倉儲，但富○倉儲小姐建議可以10月23日當日再一進一出，可以往後算一旬以減少倉儲成本。

2、101年10月23日庫存調撥單-撥入單(號碼#0010110230001)，詳如附錄A。

(1) 三重總公司調648台(已組裝DVD的VSX)撥入富○倉儲。

(2) 同時安排10/23三○貨櫃下貨1,000台(未組裝DVD的VSX)，並同時由貨運載回824台(未組裝DVD的VSX)回總公司，並預留176台(未組裝DVD的VSX)在富○倉儲。

(3) 故富○倉儲由陳○文10/23簽名入倉共824台(274箱+2台)。(見下圖1)

3、101年10月24日進貨單(號碼#1010110240001)，詳如附錄B：因10/23由富○載回總公司824台(未

¹ 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本院收文1100701236。

組裝DVD的VSX)當日下貨已到很晚，故於10/24打進貨單1,000台以便安排核銷應付帳款之貨款給大陸三○公司，並由當時倉管劉○鴻簽名確認。

(二)101年10月23日新莊富○倉儲陳○文記載之入倉文件，記載內容「入倉VSX+A1 274箱+2台(3台/箱)富○陳○文10/23」、「入倉A1 824箱富○陳○文10/23，詳如下圖1：

1、110年2月26日本院詢問新莊富○倉儲前管理員陳○文先生，「問：羅先生說在中興北街有庫存，港區卸貨後載到新莊倉儲，但是交出去的貨不是這一批，將加工完成的貨換成沒有加工的，把沒有加工的貨載回去，把加工完畢的貨入倉儲，數量還是824，一進一出的方式，這樣可以省倉租費。答：倉儲費10天算一次帳，他是20幾號來，分上、中、下旬，他是下旬來。問：他要載一批沒加工的回去，有印象嗎？答：如果說有進出的話，有進倉、出倉程序，但如果用搬的話，就沒有進倉、出倉程序。」、「問：入倉單寫333箱，但是實際上入倉的不是這個數字，品項你們不會管，你收到274箱+2台，就記274箱+2台？答：對。這些是要進倉的數量。」、「問：為了省倉租費用，羅先生說用2台貨車，1台是船運卸貨的貨車，1台是公司載去的貨車，都還沒進倉儲之前，貨品就先交換，交換後需進倉儲的才進倉儲，不需進倉儲的原車載回。答：應該有可能。這樣可以省倉租。算起來可以省好幾萬元。問：你有印象他們有留人在倉儲那邊要加工？答：他們有人在那裏，我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我不是只有他們這個客戶，我負責管貨，不管箱子裡面的東西。」、「問：印象中是成品還是報關單記載的貨？答：我

記得是分開來的，先來一批主機，下午再來音箱，不是整組來的，不是同一批，好像還要組合。大箱裡還有小箱。問：入倉單，手寫『入倉VSX274箱+2台』羅先生說入倉的是從他們公司載來的成品，報關單的東西他們載回去了，有2台貨車，有沒有這種可能性？答：也是有可能。問：你有沒有遇過廠商，一批東西船運來，一部分入倉、一部分載走，有沒有這種情形？答：會，也是會有。以收到東西為主，不會對報關單，不管報關單寫的內容。」。

2、110年2月1日本院詢問陳訴人表示：「10/13我已經完成6百多套產品，數量還不夠，還缺1百多套。因為10/22有貨要進倉儲，倉儲建議原本10/13(口誤，應是10/11，下同)要進倉儲的貨移到10/22再進來，10/22把貨櫃的貨放在貨車載回去，所以10/22(口誤，應是10/23)才把6百多套成品放入倉儲，這樣流程比較順。」、「我10/13要送到倉儲，倉儲說10/22又有貨櫃，若10/13送過去又要付1個月貨櫃租金，所以說10/22貨櫃來那天再送過去，下貨後把拆櫃的東西放在貨車上載回去，可以省一筆錢。」、「在倉儲那裏加裝剩下的1百多台。由張○榮、羅○華、我，弄到半夜，另外有2個人(人力仲介)，幫忙包裝。我太太幫忙放入中文說明書。」。

3、101年10月21日陳訴人自大陸地區三○公司進口之未組裝DVD的VSX擴大機1,000台，並非全數為系爭組合音響採購案要交付與政戰局之零件，換言之，101年10月21日陳訴人進口VSX擴大機1,000台後，僅留176台於新莊富○倉儲，現地加工後於101年10月24日交與政戰局驗收，其餘824

台是陳訴人進口要組裝組合音響銷售給其他客戶，故101年10月23日從新莊富○倉儲載回總公司824台（未組裝DVD的VSX）。

圖1 略【新北地方法院卷二第89頁，新莊富○倉儲前管理員陳○文先生簽收之入倉文件。】

（三）101年10月21日陳訴人自大陸地區進口之物品與101年10月24日交付政戰局辦理驗收之貨品，並非完全是同一批，圖示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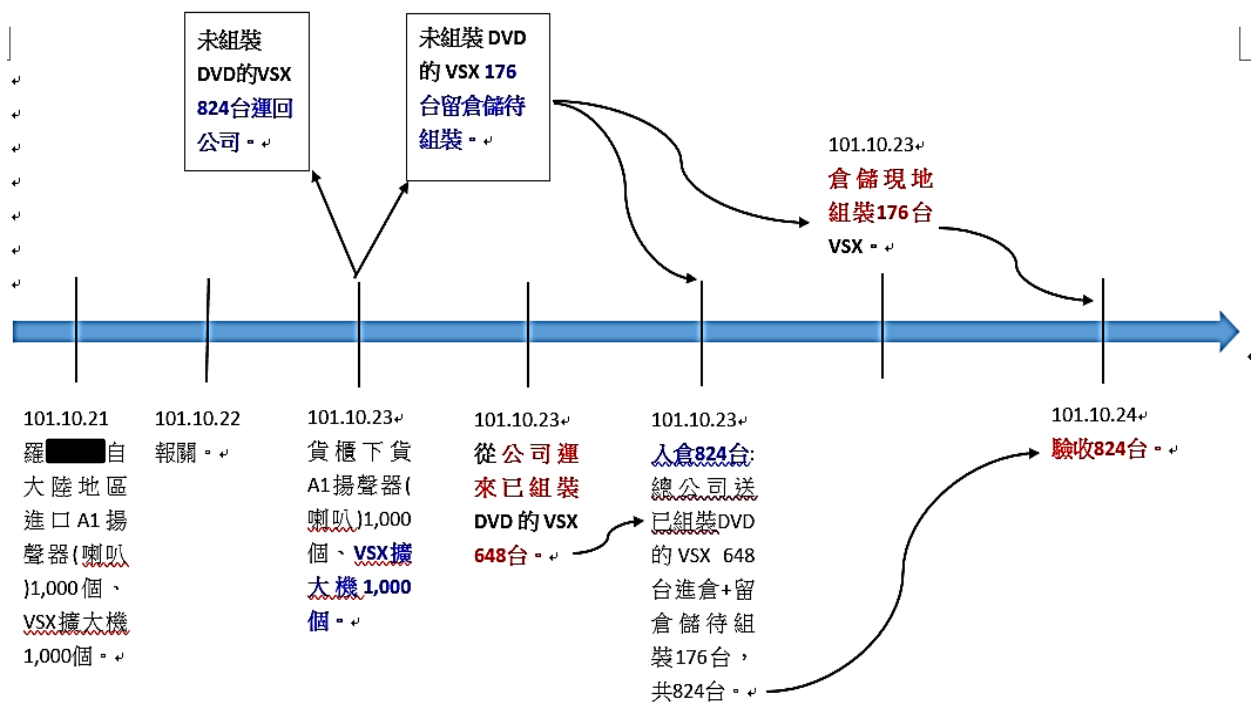


圖2 【101年10月21日進口與101年10月24日驗收之貨品，並非完全是同一批。】

（四）有關101年10月23日陳訴人自總公司送至倉儲之擴大機VSX648台（已組裝DVD），其產品庫存之說明：

- 1、公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每3年須重新申請更換一次²，一張證書可以用於不同系列型號進口報關使用，公司之前報關擴大機時採同一張證書系列

²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依商品種類，由標準檢驗局公告定之。」經濟部89年1月4日經(89)標檢字第88463280號公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為3年。

型號有：AVK-1303、AVK、AVK-1305、AVR、AVR-105、AVR-1601、AVR-5200R、CP、CP-102、HA、KA、KA-5500R、KA-6500R、LA、MA、MP、MX、PM、PR、RX、TU、VSX、XA，共計有23個不同系列型號。AVK-1303系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日期為100年9月22日，詳如附錄C(參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卷宗卷一，第151-155頁，上證3)。

- 2、這些系列型號於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的檢驗報告中須有系列差異點說明(附件:02_02主型式及系列差異表)，證書報告須說明「上列主型號與系列型號僅型號不同，其餘完全相同；主要因於銷售模式不同」(詳如附錄D)，故產品都是功能外觀相同，僅型號不同，目的是為了區隔市場、行銷定位、分散成本單價及配合客戶訂單等，於進口時公司會依照外箱型號報關進口，臺灣市場再依客戶訂單或市場定位，印刷機殼上的型號及組裝檢驗後予以出貨。
- 3、經查，陳訴人之船○公司於100及101年間進口報關單(詳如附錄E)，進口擴大機之型號包括AVR、KA、AVK、PM等，進口數量總計為1,863台。故陳訴人之船○公司在101年10月22日擴大機VSX型號進口報關前之產品庫存已有1,863台，公司因接獲國防部訂單並依型號要求再印刷機殼型號VSX及組裝DVD後送至倉儲。

表1 【船○公司100及101年進口擴大機之型號及數量】

報關日期	報單號碼	型號	數量 (PCE)
------	------	----	-------------

100 年 02 月 08 日	AW0003011019	AVR	258
		KA	198
		AVK	258
		PM	499
100 年 10 月 24	AW0043485009	AVK	450
101 年 01 月 02	AA0053295021	KA	200
		合	1,863

資料來源：【依據附錄E進口報單，本院整理。】

- 4、101年10月之前陳訴人購買擴大機及喇叭之進貨證明，進口報單詳如附錄E。³經查，船○公司97至101年進口報單資料⁴，船○公司自大陸地區進口擴大機之數量每年多達1至3千多個，其總數更高達12,423個，如下表2。可見陳訴人所屬船○公司，平日即有擴大機之庫存。

表2 略【船○公司97至101年9月進口擴大機之數量】

- 5、陳訴人101年10月24日交給政戰局之組合音響，其零件中有VSX擴大機，然VSX擴大機來源並非只限於101年10月21日進口報單所載之零件，也有用到之前庫存的零件。110年2月1日本院詢問陳訴人，會議紀錄摘要「問：加工甚麼？答：進口後加裝DVD播盤、播放軟體。10/13我完成的6百多套產品，放在三重中興北街工廠裡。問：6百多套產品，其零件何時報關？答：很久了，6百多套產品零件已經放了3、4年。同樣的東西我市面上一

³ 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本院收文1100701236。

⁴ 財政部關務署110年3月11日台○字第○號函復本院。

直有在賣。10/22報關零件1千套，因為大陸的mini order都是1千套。10/22報關後將其中8百多台用貨車載回公司。問：驗貨為何在新莊倉儲，不在三重工廠？答：因為當時貨不夠（三重中興北街工廠裡只有6百多套產品），三重中興北街沒有地方可以放貨無法驗收，10/22把6百多套產品放入倉儲，拆櫃把其中8百多套零件用貨車載回工廠，進口報單10/13也有紀錄有不同的筆跡。因為此商品一直有在流通，所以本來就有庫存。……問：和臺灣公司購買DVD播盤？答：95年我向三○公司買DVD播盤，我跟三○買了1千多萬，我賣給他的東西比較多，96年三○公司就倒了，倒了我的錢，他覺得不好意思，所以把貨都給我。……問：是否可以提供您與三○公司或其他公司交易（購買擴大機內DVD播盤及其他零件）之相關證明（例如進貨金流紀錄），以利救濟？答：一審有提供金流（無三○公司），我有98年以前的三○金流證明（購買庫存品），有發票。」

- 6、由陳訴人每年要銷售的電子產品高達3,400多萬⁵可知，陳訴人不可能是等到有客戶要貨才去購買材料組裝，陳訴人勢必不斷買進零件組裝才能應付賣場等買方需求，如果都等到有客戶下單才進料，根本無法應付。又觀諸陳○后在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陳明：「公司的產品是有品牌叫做「○」、「先前有在家樂福賣」（參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卷宗卷（一）第408頁、第439頁）、「我們今天的庫存還有二千，二、三千台，二千多台」並表示搜索當日「我

⁵ 陳訴人之營業人銷售額資料，詳如下表3。

們樓上還有很多」庫存（參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卷宗卷（一）第433頁）亦可證明陳訴人經營的公司確有庫存成品等物品。由上開證據資料實可證明陳訴人經營的通○公司與船○公司原本即係從事組合音響等多種產品之組裝並對外銷售，因此本來就會有成品的囤貨，也會有零件的囤貨。

（五）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號做為組裝電子產品之工廠，有資料可證：

- 1、陳訴人經營的公司確實早已購入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號做為組裝電子產品之工廠，檢方所調閱之財產資料中亦證實船○公司確有此一廠房及土地（參新北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1277號卷第298頁、第302頁、第306頁、第310頁、第314頁）。
- 2、船○公司在99年6月間向僑○公司購買該廠房及基地，此有建物所有權狀及土地謄本影本（參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卷宗卷二第188、190頁，上證9），其中建物所有權狀即明確記載此係「工業用」的廠房。
- 3、陳訴人將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號做為組裝電子產品之工廠，與證人羅○華於原審證稱：「於90幾年至105年受僱於陳訴人，工作地點在在三重區中興北街○號○樓」（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卷三第60至64頁）、證人張○榮則於原審證稱：「100、101年間，我有去三重區中興北街○號的船○公司工作。」（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卷三第68至70頁）所述情形相符。

（六）在系爭組合音響採購案之前，陳訴人經營的通○公

司與船○公司生產「組合音響」等商品原就有銷售到各大賣場、電子商品之中盤及零售商，此外也會銷售給各政府機關並且在網路上販售，有關此等事實，確有卷內資料可證：

-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於104年6月23日即以書函檢送船○公司100至104年4月進銷項去路明細光碟呈送檢方（參新北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1277號卷第195頁）；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再依新北地檢署之要求於104年8月24日以公函檢附船○公司於100至104年6月對禾○電器有限公司、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進銷項去路明細光碟片（參新北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1277號卷第287頁）；爾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依檢方要求又再於105年7月15日即以公函將通○公司100年1月至105年6月的進銷貨對象及交易金額檢送檢方附卷（參新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3972號卷第187至274頁）。
- 2、財政部資訊中心於105年7月13日亦以公函檢送加密光碟，內有通○公司與船○公司100年1月至105年4月進項3,360筆資料，銷項2,257筆資料（參新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3972號卷第275及276頁）。
- 3、陳訴人亦提出本案交付貨物之前1年經營之公司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401)影本2份為證（參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卷宗，卷二第264至286頁，上證10至上證15），由此等銷售額稅額申報書可知陳訴人經營的通○公司與船○公司對外銷售組合音響及DVD等電子產品1年度銷售額高達3,448萬5,701元。

表3 【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銷售額】

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401)		
所屬年 月份	銷售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通○公司	舶○公司
101年9-10月	2,967,945	1,589,193
101年7-8月	2,447,101	1,671,834
101年5-6月	413,935	1,123,381
101年3-4月	604,402	2,949,388
101年1-2月	10,859,181	1,118,788
100年11-12月	2,406,815	6,333,738
總計	19,699,379	14,786,322
1年度銷售額總計	19,699,379+14,786,322=34,485,701	

資料來源：【依據陳訴人公司營業銷售稅額申報書，本院整理。】

- 4、被告羅○○經營的公司產品有在家樂福銷售等情，觀諸陳○后在莊榮材詢問時稱：公司的產品有在家樂福銷售（參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卷宗卷一第439頁、第538），調查局之調查員詢問時亦稱「我在家樂福看過」（同卷第538頁）等情即明。

(七)依據101年臺灣銀行招標案號LP5-101004，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共同供應契約規範，組合音響必須具備DVD讀片功能：

- 1、依據臺灣銀行採購招標案號LP5-10100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等集中採購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適用機關(又稱訂購機關或機關)採購電視機等影音設備，適用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二、採購標的：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各項品名及規格詳如『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商品項目表』(如契約條款附件1-1)及『電視機等影音設備採購規範』(如契約條款附件1-2)。」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就「國防部101政教視聽器材組合音響採購案」循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立約商進行比價，依據臺灣銀行採購招標案號LP5-101004電視機等影音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之附件規範，即電視機等影音設備採購規範，組合音響DVD部分，要求必須「具備DVD、VCD、SVCD、MP3、JPEG、CD、CD-R、CD-RW讀片功能」(詳如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條款附件1-2第34頁，附錄F⁶)。
- 2、陳訴人就本案一再陳明只有揚聲器及VSX擴大機無法組成組合音響，一定要另外組裝DVD，更陳明交付給政戰局之組合音響一定要有「DVD影音播放功能」，始符合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而於101年10月24日通過政戰局驗收合格。

⁶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條款附件規定。資料來源：110年4月19日臺灣銀行採購部電子郵件回復本院資料。

查法院卷證資料，101年10月24日系爭組合音響採購案驗收過程中，政戰局將擴大機與螢幕連接，並觀看螢幕畫面(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卷一第47、48頁)，益加證明組合音響要有DVD影音播放功能，始符合採購契約規定，進而驗收合格。

(八)VSX擴大機，裡面有加裝DVD及其播盤：

- 1、卷內有進口報單及廣州兆○音響公司之出口專用發票(參新北地檢署105年偵字第13972號卷第57-62頁、第114-115頁)，進口報單上記載A1揚聲器在海關的進品稅則編號為8518.22.00.00-3(參新北地檢署105年偵字第13972號卷第114頁)，VSX擴大機在海關的進品稅則編號為8527.99.00.00-0(參新北地檢署105年偵字第13972號卷第115頁)，A1揚聲器、VSX擴大機都只是「零件」，顯非具有播放功能之「組合音響」。
- 2、若是已將DVD影音播放零件內建於擴大機組成單機一體，而具有DVD影音播放功能及擴大機功能，此種商品進口時，海關係認定為「產品完成組裝後成品進口」，其稅則編號為8521.90.90.00-6，此有108年3月18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可證(參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卷宗，卷一第595頁，上證7)。依照上證7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之稅財分類理由欄所載「本案貨品依檢附資料說明，係具有DVD影音播放功能及擴大機功能……主要功能為影音播放……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8521.90.90-6『其他錄放影機』」，故海關課稅商品，若具有DVD影音播放功能，系歸列為「其他錄放影機」課稅，

稅則貨品分類號列為8521.90.90-6，顯然與偵查卷第57、58頁之「A1揚聲器」、「VSX擴大機」貨品分類號有所不同。

- 3、110年2月1日本院詢問陳情人，會議紀錄摘要「問:10/22進關後，你們3人組裝1百多台?答:對，加工1百多台。加裝DVD播盤、OSD播放軟體，播放軟體是為了連線擴大機和喇叭。……問:和臺灣公司購買DVD播盤?答:95年我向三○公司買DVD播盤，我跟三○買了1千多萬，我賣給他的東西比較多，96年三○公司就倒了，倒了我的錢，他覺得不好意思，所以把貨都給我。……問:是否可以提供您與三○公司或其他公司交易(購買擴大機內DVD播盤及其他零件)之相關證明(例如進貨金流紀錄)，以利救濟?答:一審有提供金流(無三○公司)，我有98年以前的三○金流證明(購買庫存品)，有發票。」陳訴人表示擴大機加裝之DVD播盤，係由臺灣新北市泰山區三○公司提供，緣於96年三○公司倒閉後，把貨品交與陳訴人以抵銷帳款，屬於庫存品，並非101年購買，故法院查無101年進貨資料。陳訴人與三○公司交易的證明(陳訴人提供之統一發票)，詳如附錄G，又陳訴人在臺灣加裝的DVD亦有向禾○科技公司購買，此有採購單可證(參新北地檢署105年偵字第13972號卷第415頁起)。另本院當場勘驗拆開擴大機VSX，VSX中確實有加裝DVD(詳見調查意見三)。
- 4、若臆測陳訴人所購買之擴大機VSX於大陸地區即先行加裝DVD，陳訴人等為何需要另行購買DVD零件，又陳訴人已出具擴大機VSX安裝DVD之錄影資料可以證明加工事實(詳見後述調查意見三)，更

何況此等貨物通關時必須經過海關抽檢，若有大批進口商品有加裝DVD而在報關時隱匿，似與常理不合。

(九)陳訴人經營的通○公司與船○公司為應付買方需求，除了工廠，有關人力調度部分說明如下：

- 1、110年2月1日本院詢問陳訴人「問:加工甚麼?答:進口後加裝DVD播盤、播放軟體。10/13我完成的6百多套產品，放在三重中興北街工廠裡。……問:您的意思是說，10/22進關後，你們3人組裝1百多台?答:對，加工1百多台。加裝DVD播盤、OSD播放軟體，播放軟體是為了連線擴大機和喇叭。……問:和台灣公司購買DVD播盤?答:95年我向三○公司買DVD播盤，我跟三○買了1千多萬，我賣給他的東西比較多，96年三○公司就倒了，倒了我的錢，他覺得不好意思，所以把貨都給我。……問:所以在倉儲那裏加裝剩下的1百多台?答:對。問:幾個人加裝?答:張○榮、羅○華、我，弄到半夜，另外有2個人(人力仲介)，幫忙包裝。我太太幫忙放入中文說明書。……問:後面印的『國軍政教視聽器材』等字，你們印的?答:在台灣印的。大陸規定不能印這些字，否則無法出口。問:詳細說明10/23進倉後，3人如何加工、組裝過程(陳情書有附加工影片)?答:加工影片調查局有扣押，影片是公司監視器錄的。進口時擴大機蓋子沒有鎖螺絲，回來後就打開，把貼紙撕掉，把撥盤裝進去，4個撥盤螺絲鎖上去，兩個快速插pin(連接線)插上去，蓋子蓋好，放入軟體光碟RUN，讓DVD讀取，變成繁體中文可以撥放，即完成，熟練的人加工1台3分鐘左右。這個KNOW HOW做很久了，從95年就有做了。」

2、查組合音響需將硬體部分諸多零件加以組裝，組裝之後還不是完整的產品，必須再灌入軟體、印刷文字及檢附使用說明書，之後還需另行包裝，是以必須要有員工及人力來從事此等組裝及包裝事宜。陳訴人經營的二家公司在101年間有員工施○恩、洪○○、劉○鴻、陳○后、吳○○、林○○、羅○華、張○榮、楊○○及陳訴人之妻詹○怡等人，而陳○后亦係屬通○公司之員工，此有通○公司101年度所得表及檢方所調閱之稅務電子開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參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卷宗卷二第300頁，上證18及新北地檢署105年偵字第13972號卷第357-375頁)，上開人等除了陳○后偶爾在昆明街支援組裝外，其他人在生意較好的時候均經常支援組裝加班；又由陳訴人所僱用之人員達10人左右，陳訴人經營的二家公司年營業額高達3,400多萬，此亦可判斷陳訴人確實平常就有員工在組裝電子零件對外銷售。

3、陳訴人經營的二家公司年營業額高達3,400多萬，除員工幫忙趕工外，亦透過人力仲介業找人充當臨時工到中興北街幫忙趕工，又101年10月23日，陳訴人找2位人力仲介至新莊富○倉儲，為係爭組合音響採購案，就尚未加工之擴大機1百多台，協助趕工幫忙包裝，有關被陳訴人有找臨時工之事，調查局詢問時即已說明在卷(參新北地檢署105年偵字第13972號卷，第93頁)。

(十)綜上，陳訴人主張於101年10月21日自大陸地區進口尚未加裝DVD之擴大機VSX1,000台，於101年10月22日報關、101年10月23日從貨櫃下貨後，其中824台運回陳訴人之總公司，尚留176台於新莊富○倉

儲待組裝加工。101年10月23日進入新莊富○倉儲之○24台擴大機，其中648台係陳訴人自總公司運來且為已組裝DVD並完成加工之成品，加上前述留新莊富○倉儲待組裝、加工之176台(648+176=824)，總計824台。陳訴人留於新莊富○倉儲之176台擴大機經陳訴人等於現地組裝、完成加工後，併同從總公司運來已完成加工之648台，總計824台，於101年10月24日由陳訴人交與政戰局辦理驗收。經查證入倉文件、產品庫存情形及公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資料，陳訴人之主張有其可能。

三、110年1月11日本院現場勘驗系爭組合音響採購案之擴大機VSX及喇叭，確認擴大機VSX有加裝DVD影音播放器及其撥盤，VSX背面印有「國軍政教視聽器材」等文字，勘驗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另本院查看陳訴人提供之公司監視器錄影畫面，擴大機及喇叭確實有加工的情形。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未調查陳訴人於審理中所聲請之有利證據，有違誤之虞。

(一)本院現場勘驗擴大機VSX及喇叭之情形，說明如下：

錄影時間點	勘驗結果
00:01:40	擴大機橘色長條貼紙撕開，有DVD開口。
00:02:55	擴大機插電後DVD開口有藍光。
00:03:00	擴大機按鍵後有播盤彈出。

00:17:35	放入光碟片，擴大機螢幕出現LOAD，DVD有運轉。
00:20:35	擴大機VSX內DVD有運轉。
00:22:35	開始拆擴大機VSX機殼，發現擴大機VSX內有加裝DVD。
00:26:38- 00:28:50	放入DVD光碟片，聽見DVD撥放的聲音，擴大機內有加裝DVD及其播盤。

(二)VSX擴大機背面印有「國軍政教視聽器材 撥發日期：101年10月 保固年限：二年 使用年限：六年 總公司：台北市昆明街○號○樓(02) 2370-○○○○ 台北站：台北市西寧南路○號○樓(02) 2331○○○○ 苗栗站：苗栗縣苑裡鎮○里○號(037) 855-○○○」等內容。

(三)本院查看陳訴人提供之101年8月20日公司監視器錄影資料，其中有擴大機及喇叭加工錄影畫面：

錄影時間點	錄影畫面說明
0:01	畫面顯示2012/8/20。
0:01-0:39	顯示喇叭加工情形。
0:25	看到喇叭背面的樣式。
0:00-1:30	銀色機殼的擴大機加裝黑色DVD播盤。
1:32-2:10	銀色外觀的擴大機加工完畢，蓋上機殼，鎖上3顆螺絲。
2:20-2:52	另一台銀色擴大機加裝黑色DVD。

2:53	錄影結束。
------	-------

- (四)陳訴人提供之公司監視器錄影畫面，擴大機及喇叭確實有加工的情形，與證人羅○華於原審證稱：「我從90幾年到105年左右，我是半兼職……工作地點在三重區中興北街○號○樓。……受僱時從事喇叭半成品的加工。……喇叭加工的意思就是有木箱，有喇叭，木箱上有3個洞、5個洞，我要將喇叭放到洞裡去，並把線插上去，只有這樣組合還不能出聲音，還要其他加工，但我只負責將喇叭放到木箱裡。……做完一個音響大約花幾分鐘而已，因為我做很久，很熟練。……張○榮是做另一部分組合音響的部分，我看到張○榮把DVD鎖進擴大機裡面，也是半成品下去鎖，也是幾分鐘就做好的……」(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卷三第60至66頁)、證人張○榮則於原審證稱：「去舶○公司工作的地點在三重區中興北街○號。工作內容把半成品維裝成成品，就是把機版、零件維裝成機器，例如擴大機、DVD、擴展器等。維合音響包括喇叭、擴大機、播放機，我就是做擴大機、DVD的加工，組合是由公司去組合。擴大機是由幾個機版維合成的，還有變電器，我必須將內部的零件組合在一起，讓它形成一台擴大機的機器。DVD比較簡單，就是將幾個機版組在一起，成為一台DVD的機器。在擴大機裡面加裝DVD的播盤。……」(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卷三第68至73頁)加工情形相符。
- (五)綜上，110年1月11日本院現場勘驗系爭組合音響採購案之擴大機VSX及喇叭，確認擴大機VSX有加裝DVD影音播放器及其撥盤，VSX背面印有「國軍政教視聽器材」等文字，勘驗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另本

院查看陳訴人提供之公司監視器錄影畫面，擴大機及喇叭確實有加工的情形。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未調查陳訴人於審理中所聲請之有利證據，有違誤之虞。

四、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本院現場勘驗系爭組合音響採購案之擴大機及喇叭，發現擴大機內確實有加裝DVD播放器，擴大機背面印有「國軍政教視聽器材」等文字，又本院查看陳訴人提供之公司監視器錄影畫面，擴大機及喇叭確實有加工的情形。綜合本院現場勘驗之情形、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本院詢問新莊富○倉儲前管理員陳○文之內容，為原審審理時未曾調查審酌之新事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得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爰綜整陳訴人主張、法院判決及本院查證情形如下表：

項次	陳訴人主張	法院判決	本院查證情形
1	羅○華、張○榮（陳訴人之姊姊與姊夫）證稱 <u>101年有協助音響加工，加工地點在船○公</u>	1. 船○公司於 <u>104年</u> 始搬到 <u>三重中興北街○號○樓</u> 。（被告於調查局的證稱）（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100	1. <u>船○公司在99年6月間已購置中興北街廠房及基地</u> ，陳訴人有提出建物所有權狀及土地謄本影本（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

	<u>司三重中興北街○號○樓。</u> <u>本件組合音響於101年5-9月，在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號工廠，由張○榮、羅○華、詹○怡、兩個外聘的員工進行加工組裝。</u> (新北地方法院卷一準備程序筆錄第122頁) 證人羅○華於法院審理中證稱：我於99年至105年受僱於被告，在三重區中興北街○號○樓幫忙從事組合音響喇叭加工，我負責將喇叭放到木箱洞	頁)。證人陳○后(公司會計)於法院審理中證稱：101年船○公司若有加工業務，施○恩及倉管人員會到昆明街公司地址加工，<u>105年船○公司搬到三重中興北街</u>，在此之前，沒有去過中興北街的地址等語。(新北地方法院卷二第180、183頁) 2. <u>101年10月21日羅○○始自大陸地區兆○公司進口A1揚聲器(喇叭)1,000個、VSX擴大機1,000個，尚未進口如何加工。</u> 3. 經法院提示另案DVD照片予證人羅○華辨認，證人羅○華不加思索直接肯認該DVD機器	上易字第○號刑事卷宗卷二第188、190頁，上證9)。 2. <u>船○公司100及101年進口擴大機之數量已有1,863台(調查意見二(四)、表1)。</u>陳訴人賣給國防部的產品市面也有流通，包括家樂福、網路、學校機關都有交貨(調查意見二(四)7、二(六)4)。組合音響商品一直有在販賣，所以在三重中興北街就有庫存(本院調查意見二(一)、101年10月23日庫存調撥單，詳如附錄A)。陳訴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0/13已經完成6百多套產品，數量還不夠，還缺1百多套。因為10/22有貨要進倉儲，倉儲建
--	---	---	---

	裡去，並把線插上去，也有幫忙本件國防部採購的組合音響。101年國防部訂單來的時候，我們超忙云云（新北地方法院卷三第60至63頁）證人張○榮於法院審理中證稱：100、101年間，我有去三重區中興北街○號的船○公司工作。組合音響包括喇叭、擴大機、播放機，我就是做擴大機、DVD的加工，擴大機是由機版組合成的，還有變電器，我必須將內部的零件組	照片為組合音響之一部分，然該另案DVD機器外型明顯與本案組合音響不一樣，並無混淆誤認可能性，依法院當庭直接審理見聞，證人羅○華明顯所述不實。證人張○榮，於交互詰問時，辯護人於主詰問時，直接以「是否曾經做過組合音響的加工」、「請求提示法院卷二第109頁組合音響正面照片，你對於這個組合音響有無印象？」等誘導方式詰問，且證人張○榮對於辯護人所提示距今近6年前之組合音響照片，亦馬上回答有參與該機器加工等語，對於多年前之事物，完全	議原本10/13要進倉儲的貨移到10/22再進來，10/22把貨櫃的貨放在貨車載回去，所以10/22才把6百多套成品放入倉儲，這樣流程比較順。」、「在倉儲那裏加裝剩下的1百多台……張○榮、羅○華、我，弄到半夜，另外有2個人（人力仲介），幫忙包裝。我太太幫忙放入中文說明書。」（本院調查事實八） 3. 本院查看陳訴人提供之<u>公司監視器錄影畫面</u>，<u>擴大機及喇叭確實有加工的情形</u>，與證人羅○華於原審證稱：「於90幾年至105年受僱於陳訴人，工作地點在在三重區中興北街○號○樓，從事組合音響喇
--	---	---	--

	合在一起，形成1台擴大機，並加裝DVD播盤云云（新北地方法院卷三第68至70頁）。	附合辯護人提問，與一般人記憶常情有違，是證人張○榮證述之真實性，顯有可疑。 4. 證人即船○公司之員工施○恩於偵查中證稱：我是維修工程師，101年時我有幫忙組裝DVD，但組合音響我沒有碰過等語，證人即船○公司員工劉○鴻於偵查中證稱：我101年在船○公司的工作是倉管，101年船○公司有得標國防部視聽音響採購案，我有幫忙組裝DVD錄放影機，但對於組合音響沒有印象等語，另證人即船○公司員工楊○○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幫船○公司安裝，	叭加工，<u>負責將喇叭放到木箱裡，並把線插上去。</u>」（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卷三第60至64頁）、證人張○榮則於原審證稱：「100、101年間，我有去三重區中興北街○號的船○公司工作。組合音響包括喇叭、擴大機、播放機，<u>我就是做擴大機、DVD的加工，擴大機是由機版組合成的，還有變電器，我必須將內部的零件組合在一起，形成1台擴大機，並加裝DVD播盤</u>」（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卷三第68至70頁）加工情形相符。 4. 陳訴人經營的二家公司在101年間有員工施○恩、洪○○、劉○
--	--	---	---

		但沒有幫忙安裝組合音響等語，證人即船○公司員工林○於偵查中證稱：我是負責送貨跟維修，但我對於101年間組合音響沒有印象等語，是前開船○公司之正式或常聯繫之員工對於本件為數高達824台之組合音響加工、組裝過程均未有所悉、亦未參與加工，被告捨公司內正式員工不用，卻委託不具專業之親屬羅○華及外聘人員幫忙加工，實與常情有違，且倘證人羅○華、張○榮確實有於101年間長期幫忙船○公司加工音響產品，何以前開船○公司正式員工對此均	鴻、陳○后、吳○○、林○○、羅○華、張○榮、楊○○及陳訴人之妻詹○怡等人，此有通○公司101年度所得表及檢方所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參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號刑事卷宗卷二第300頁，上證18及新北地檢署105年偵字第13972號卷第357-375頁），故<u>羅○華、張○榮領有薪資協助陳訴人加工，符合常情。</u> 5. <u>陳訴人經營的二家公司年營業額高達3,400多萬</u>，除員工幫忙趕工外，亦透過人力仲介業找人充當臨時工到中興北街幫忙趕工，另101年10月23日，陳訴人找2
--	--	--	---

		不知悉，是證人羅○華、張○榮前開證述，難以採信。 5. 被告於調查局詢問時供稱：101年向大陸廠商購買VSX、A1，我有要求證人陳○后在臺北市昆明街倉庫，將硬碟組裝到DVD中，以及委託人力仲介在富○倉儲進行組裝云云，於法院審理時則改稱101年時是在中興北街地點從事加工云云，則被告第一時間既從未提及有委託羅○華、張○榮加工組合音響情事，所辯加工地點先稱昆明街、又稱在化成路倉儲、後又改稱是在中興北街云云，除前後供述不一外，亦足認於	位人力仲介至新莊富○倉儲，為係爭組合音響採購案，就尚未加工之擴大機1百多台，協助趕工幫忙包裝一節，調查局詢問時即已說明在卷（參新北地檢署105年偵字第13972號卷，第93頁）。 6. 101年10月21日陳訴人自大陸地區進口之物品與101年10月24日交付政戰局辦理驗收之貨品，並非完全是同一批（詳調查意見二（一）至（三））。 7. <u>本院詢問新莊富○倉儲前管理員陳○友先生表示</u>：「入倉單寫333箱，但實際入倉的不是這個數字，品項不會管，收到274箱+2台，就記274箱+2台（進倉的數量）」、「為省倉租費
--	--	---	---

		法院審理中附合被告辯詞之證人羅○華、張○榮其等證稱101年有在中興北街參與加工云云，應係不實，無法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用，羅先生說用2台貨車，1台是船運卸貨的貨車，1台是公司載去的貨車，<u>都還沒進倉儲之前，貨品就先交換，交換後需進倉儲的才進倉儲，不需進倉儲的原車載回。</u>……一批東西船運來，<u>一部分入倉、一部分載走，也是會有這種情形。</u>以收到東西為主，<u>不會對報關單，不管報關單寫的內容。</u>」（詳見調查事實九）
2	證人陳○后未參與組合音響加工。	證人陳○后偵查中證稱：100年開始在通○公司、舶○公司擔任會計，這兩家公司實質上是同一家公司，本件標案的組合音響是向大陸地區供應商購買，並由<u>詹○怡</u>負責採購，組	證人羅○華於原審證稱：「據我所知，<u>會計陳○后沒有到過中興北街上班過</u>，我沒有在中興北街看過陳○后。陳○后沒有從事過組合音響的加工。……認識陳○后，她是會計，<u>會計上班的地點</u>

		<u>合音響進口後，完全沒有再加工，只有把原本組合音響的大包裝上中國製造產地標籤撕掉，裡面小包裝上面就是船○公司的包裝，並不會有產地標籤，以大包裝方式交給政戰局驗收。因為組合音響驗收時需要產地證明，所以被告叫陳○后把之前例稿叫出來，製作為臺灣製造的產地證明，再由被告將產地證明帶去驗收(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35至39頁)(他卷第10、11頁)。</u>	<u>在臺北市昆明街。」(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卷三第62頁)、證人張○榮則於原審證稱：「我知道一個叫○○○(英文)的是會計，這個會計不會一起到中興北街一起加工，她是在台北市開封街工作。」(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卷三第73頁)</u>
3	國防部101政教視聽器材組合音響採購案，824台組合音響之零件，VSX	1. 交付政戰局驗收之組合音響，由824台VSX擴大機搭配824箱A1型號揚聲器(喇叭)構成。	1. 陳訴人安排10月23日三○貨櫃下貨1,000台(未組裝DVD的VSX)，並同時由貨運載回824台(未組裝

	擴大機購自大陸三○公司，A1揚聲器購自大陸兆○公司。824台組合音響在臺灣加工、組裝，於新莊化成路倉儲驗收，非自大陸地區進口之產品。	船○公司於101年10月21日自大陸地區兆○公司進口A1揚聲器共1,000個、VSX擴大機共1,000個，貨櫃號碼：BSIU403○○、PGRU000○○號，並於101年10月22日報關，又同一批進口之VSX擴大機824台、A1揚聲器824箱則於101年10月23日進入新莊富○倉儲，且進入倉儲後，隔日就交付政戰局驗收，<u>客觀上明顯不可能運出倉儲進行加工</u>，此情核與證人陳○后前開證述情節相符，其證述應屬可信，足認組合音響並非在臺灣組裝或製造，完全是自大陸地區進口	DVD的VSX)回總公司，並預留未組裝DVD的VSX 176台在富○倉儲待加工組裝，詳如調查意見二(二)及圖1、圖2。2. 被告於調查局詢問時自陳：入倉文件記載的824台VSX、824箱A1，是要交給政戰局的產品，當時進口1,000個A1及VSX，因為當時政戰局採購824台，多的則販售給他人或留庫存或保固用，後來政戰局也有到新莊區化成路的倉儲驗收等語不諱（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109頁）。3. 新莊倉儲前管理員陳○友先生亦證稱：管理員負責管貨、記載進倉的數量，不會核對報關單內容，報關單的
--	---	--	---

		之產品。 2. 新莊倉儲富○公司員工陳○文開立入倉文件，記載「入倉VSX274箱（3台/箱）+2台」；「A1 824箱」，其數目恰巧等於政戰局所欲驗收本件組合音響數目，且入倉文件上記載之貨櫃號碼亦與前開自兆○公司進口之VSX擴大機、A1揚聲器相符，且有敘明上開貨品為「是由中國生產，以船運方式運到臺灣」，又經比對扣案之進口報單中所附自兆○公司進口之A1揚聲器、VSX擴大機照片與政戰局所提供之組合音響照片，兩者外觀同一，此有該等照片共5張	東西一部分入倉、一部分載走，即還沒進倉儲之前，貨品就先交換，交換後需進倉儲的才進倉儲，不需進倉儲的原車載回，也是會有這種情形。（詳見調查意見二（二）、調查事實九。） 4. 判決有罪依據之一，為進口報單資料，其中第75頁黑白影印資料為扣押物A1與VSX進口照片（法院卷二第65-85頁，扣押物編號2-8，檢方扣押物清單編號10），對照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未見A1與VSX物品進口照片，僅有扣押物清單。又對照入庫清單，僅有扣押物清單。（新北地院刑事卷宗106訴598號卷一
--	--	---	---

		在卷可證(法院卷二第77、109至113頁)。審判程序法官提示扣押物2-8(法院卷二第53-95頁,第77頁是進口外觀照片),被告表示無意見(法院卷三90頁)。	第127-141頁) 5・經查新北地檢署偵查卷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所附<u>進口報單資料(扣押物編號2-8)</u>,未見A1與VSX物品進口照片。 (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51-64、107-115頁)查新北地檢署偵查卷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書資料,僅見調查局移送書及扣押物清單,未見證據扣押物2-8相片。(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335-340頁) 6・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函復說明⁷,調查局已將案件連同扣押物移送地檢署,故本院無從借閱。另據
--	--	---	--

⁷ 105年6月30日新北肅一字第10544549820號案件移送書。

			新北地檢署函復說明 ⁸ ，地檢署已將本案105年度白保字第2235號扣押物，全數發還船○公司，故無從借閱。
4	陳訴人提出加工明細表（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297頁），欲證明<u>組合音響係向附表1至9所示三○、美○等8家公司購入零件所組裝而成</u>，符合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	1．檢察官於偵查中向財政部函調通○、船○公司101年間進、銷項紀錄，財政部函覆（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275、276頁）確認通○、船○公司101年間並無與加工明細表中所稱<u>三○電子、美○、兆○、凱○、聯○線材、合○線材、三○電子</u>等公司交易之紀錄（法院卷二第51頁）。 2．檢察官偵查中向禾○公司函詢101年間與船○公司之交	1．陳訴人表示擴大機加裝之<u>DVD播盤</u>，係由新北市泰山區三○公司提供，緣於96年三○公司倒閉後，把貨品交與陳訴人以抵銷帳款，屬於庫存品，並非101年購買，故法院查無101年進貨資料（本院調查事實八）。 2．陳訴人曾與臺灣三○公司交易的證明，有陳訴人提供之統一發票可證，詳如附錄G。 3．陳訴人在臺灣加裝的DVD亦有向禾○科技公司購買，此有採

⁸ 110年1月26日新北檢德丑109執1485字第1100008770號函。

		易情形，禾○公司僅有於101年7月15日出售讀訊機10台、同年8月1日分別出售7台、8台音響予船○公司，禾○公司提出之統一發票3紙在卷可佐(新北地檢署第13972號偵查卷宗第418、429、431頁)，船○公司向禾○公司採購讀訊機、音響，係在政戰局比價審查之前，則該次採購是否與本案有關，已有可疑，且船○公司向禾○公司所採購上開零件，屬於被告所陳報加工明細表中之「DVD」之品項，僅有讀訊機10台，與本件824組合音響數量有極大差距。	購單可證(參新北地檢署105年偵字第13972號卷第415頁起)。 4. 110年1月11日本院會同政戰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物勘驗，拆開組合音響之擴大機VSX確實有加裝DVD並可播放，詳見本院調查意見三(一)(二)。 5. 本院查看陳訴人提供之101年8月20日公司監視器錄影資料，其中有擴大機及喇叭加工錄影畫面，包括DVD撥盤鎖上螺絲、機殼裝入DVD等畫面，詳見調查意見三(三)。
5	依據契約規	臺灣銀行共同	有關臺灣銀行共

	定無須出具產地證明。	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01004）第2條規定：「本案不接受大陸地區產品，即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11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第5點規定，電器製品類商品（音響屬之）應於商品本體標示生產國別，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使用後顯而易見，並具牢固性、不易毀損。	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01004）規定大陸地區產品不得參加投標，係考量中國大陸尚未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政府採購協定（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並為確保機關採購產品之品質穩定性及價格合理性，故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中載明「本案不接受大陸地區產品，即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即大陸地區產品不得參加投標。⁹
--	-------------------	--	---

⁹ 臺灣銀行採購部106年8月23日採購委二字第10600061181號函（新北地方法院卷一第27、28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檢附本院勘驗全程錄影光碟(含相片)、陳訴人提供之公司監視器錄影光碟及調查事實，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趙永清、高涌誠